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森

被上訴人　　張沁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8 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不利於上訴人部分之判決，屬於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5萬1,9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4,140 元，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 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640 元（4,140+4,500 ＝8,640 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